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及
修訂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

1.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2.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4. 建議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6.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7.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8.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
9.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及
10.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ii)《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廢止；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優化《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股東會」)及A股及H股持有人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本公司擬不再設立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監事(「監事」)(「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刪除與監事會、監事相關內容，由董事會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承接和行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監管法規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會審議批准，且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待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生效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現任監事會成員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文件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載於本公告附錄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有關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的修訂詳情將載列於其後適時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函(「通函」)。

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後，方能生效。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範運作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對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對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對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有關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經修訂的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建議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監事、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建議修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及喻旻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豐先生、賴丹女士及劉淑英女士。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9號文件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6外經貿資二函字第70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營業執照號碼為：企合國字第000732號，後經相關變更，公司現持有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000625912173B。 公司的發起人(依當時名稱)為： 江西銅業公司(現名為「江西銅業集團公司」) 國際銅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饒市振達銅材工業集團 湖北黃石金銅礦有限責任公司 (合稱「發起人」)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6]189號》文件及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1996]外經貿資二函字第707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1月24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成立時營業執照號碼為：企合國字第000732號，後經相關變更，公司現持有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000625912173B。 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 江西銅業公司(現名為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國際銅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饒市振達銅材工業集團 湖北黃石金銅礦有限責任公司 (合稱「發起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第六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依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第七條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公司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企業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八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國家工商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該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條 自公司 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 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自公司 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 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條 公司 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公司 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 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積極利用境內外資金和資源，建設技術先進、管理科學、效益最佳、世界一流的銅業企業，為社會提供滿意的優質產品和服務，使全體股東獲得合理的經濟利益。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 秉持「成為廣受尊敬、具有全球核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的願景，公司以全球化的視野，不斷提升國際資源配置能力，將自身打造成为具有一流人才、一流技術、一流管理、一流產品、一流服務和一流品牌的全球知名企業，實現效率領先、效益領先和品質領先，持續引領全球行業技術發展，持續提升自身在全球行業發展中的話語權和影響力。公司積極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為所在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作出自己的貢獻。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危險化學品生產、危險化學品經營；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道路旅客運輸經營；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十六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可以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發行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註冊或備案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包括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十九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第二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它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購回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需要註銷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四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刪除)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五章 股份轉讓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標的。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監管規則向公司及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進行。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帳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第四十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中國香港。外資股東名冊必須可供外資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香港法例相關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 (二) (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 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 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 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 股東名冊。	(刪除)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 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 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 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 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 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 的法律進行。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時，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三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四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 公司股本狀況； (4) 公司債券存根； (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 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 別股份的票面總值、 數量、最高價和最低 價，以及公司為此支 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6)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決議、監 事會會議決議； (7) 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 財產的分配； (七)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 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四十八條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簡稱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控股股東不得侵佔公司資產。如發生公司控股股東佔用公司資金或以其他方式侵佔公司資產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東不能及時以現金清償所佔用公司資金或對公司資產恢復原狀的，公司應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償還其所侵佔的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不得侵佔公司資產或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五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五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會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五十九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的召開也可以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或混合兩者的方式進行，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並且不損害境內外股東合法權益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比例。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外，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通知未列明或不符合前款規定的，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一經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法人的，該股東則可委任代表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六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六十七條 如果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新增)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七十一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以上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項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技術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表決提供便利。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適用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等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股東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平台，為股東參加股東會及表決提供便利。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有特別規定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十四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刪除)
第七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以及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三)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 (四)修改本章程；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一名董事的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會表決實行累積投票制應執行以下原則： (一)董事候選人數可以多於股東會擬選人數，但每位股東所投票的候選人數不能超過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所分配票數的總和不能超過股東擁有的投票數，否則該票作廢； (二)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實行分開投票。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擬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董事候選人根據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定最後的當選人，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如當選董事不足股東會擬選董事人數，應就缺額對所有不夠票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仍不夠者，由公司下次股東會補選。如二名以上董事候選人的得票相同，但由於擬選名額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當選的，對該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選人需單獨進行再次投票選舉。 選舉獨立董事時，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八十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八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符合條件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持有公司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度股東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在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響應問題。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章程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簽名。 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條 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秘書作出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應分別記載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情況)；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七)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採用中文，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六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十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議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需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
第十章黨委會	第十章公司黨委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八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
(新 增)	第八十九條 公司黨委由黨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5年。任期屆滿按期進行換屆選舉。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每屆任期和黨委相同。
(新 增)	第九十條 公司黨委委員為9人，設黨委書記1人、黨委副書記2人，設紀委書記1人。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設置、任期按黨內相關文件規定執行。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公司為黨組織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並將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第九十一條 公司及下屬企業設立黨組織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開展黨的工作，有效發揮黨組織和黨員作用。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專職黨務工作人員按不少於職工總數1%的比例配備。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按不少於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從公司管理費中列支。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十六條 公司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圍繞把方向、管全局、保落實開展工作。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支持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黨組織的自身建設，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	第九十二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 (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五)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七)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八)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十七條 黨委會研究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一)公司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二)公司黨組織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 (三)按照管理權限決定企業人員任免、獎懲，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統戰工作和群團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項； (五)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六)其他應由黨委會研究決策的事項。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十八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以下重大事項： (一)公司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舉措； (二)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 (三)公司生產經營方針； (四)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解散以及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調整，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七)公司中高層經營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八)提交職工代表大會討論的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 (九)公司在特別重大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涉及企業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的重要措施； (十)向上級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 (十一)其他應由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事項。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九十九條 黨委會參與決策的主要程序： (一)黨委會先議。黨組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決策事項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組織發現董事會、經理層擬決策事項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或可能損害國家、社會公眾利益和企業、職工的合法權益時，要提出撤銷或緩議該決策事項的意見。黨組織認為另有需要董事會、經理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可向董事會、經理層提出； (二)會前溝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尤其是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黨委成員，要在議案正式提交董事會或總經理辦公會前就黨委會的有關意見和建議與董事會、經理層其他成員進行溝通；	第九十三條 按照有關規定製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經理層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會上表達。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的意見和建議； (四)會後報告。進入董事會、經理層的黨委成員要將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情況及時報告黨組織。	
(新增)	第九十四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一般擔任黨委副書記。經批准，黨委配備專責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專職副書記一般進入董事會。
第一百條 組織落實企業重大決策部署。企業黨組織帶頭遵守企業各項規章制度，做好企業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企業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企業改革發展。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一條 黨委會建立公司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定期開展督促檢查，對公司不符合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法規、不符合中央和江西省委要求的做法，黨委會要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得不到糾正的要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刪除)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公司可以根據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 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發起人提名，並由公司創立會議選舉產生，每屆獲選董事的人數不能少於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也不能超過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董事最高人數；表決通過的董事人數超過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額時，依次以得票較高者按擬定的董事最高人數確定獲選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以及執行董事(經董事長提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執行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非獨立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製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製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十三)委任公司的經營和法律顧問；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製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製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六)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七)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一百零八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文，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公司經理提議，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和監事，但第一百零七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會秘書應分別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定期會議)、三日(臨時會議)，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等事項用電子郵箱、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通知董事，但第一百九十條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時間。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達到法律法規要求的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且據其所知(連同任何與該董事有關聯人士的利益一併計算)是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特別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非書面決議)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董事出席董事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亦由公司支付。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並且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後，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議和未經召集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每次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新增)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新增)	第一百零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員(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本處所述系指「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	(五)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 本處所述系指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 一 百 一 十 五 條 獨 立 董 事 作 為 董 事 會 的 成 員，對 公 司 及 全 體 股 東 負 有 忠 實 義 務、勤 勉 義 務，審 慎 履 行 下 列 職 責： (一) 參 與 董 事 會 決 策 並 對 所 議 事 項 發 表 明 確 意 見； (二) 對 公 司 與 控 股 股 東、實 際 控 制 人、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潛 在 重 大 利 益 衝 突 事 項 進 行 監 督，保 護 中 小 股 東 合 法 權 益； (三) 對 公 司 經 營 發 展 提 供 專 業、客 觀 的 建 議，促 進 提 升 董 事 會 決 策 水 平； (四) 法 律、行 政 法 規、證 券 監 管 機 構 規 定 和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職 責。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依照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按照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核查； (五)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六)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四)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七)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五)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認定標準(根據有權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任何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規定獨立董事須獨立意見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 一 百 一 十 八 條 公 司 建 立 全 部 由 獨 立 董 事 參 加 的 專 門 會 議 機 制。董 事 會 審 議 關 聯 交 易 等 事 項 的，由 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 事 先 認 可。 公 司 應 當 定 期 或 者 不 定 期 召 開 全 部 由 獨 立 董 事 參 加 的 會 議(以 下 簡 稱 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百 一 十 六 條 第 一 款 第 (二) 至 (四) 項、第 一 百 一 十 七 條 所 列 事 項，應 當 經 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 審 議。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 可 以 根 據 需 要 研 究 討 論 公 司 其 他 事 項。 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 由 過 半 數 獨 立 董 事 共 同 推 舉 一 名 獨 立 董 事 召 集 和 主 持；召 集 人 不 履 職 或 者 不 能 履 職 時，兩 名 及 以 上 獨 立 董 事 可 以 自 行 召 集 並 推 舉 一 名 代 表 主 持。 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 應 當 按 規 定 製 作 會 議 記 錄，獨 立 董 事 的 意 見 應 當 在 會 議 記 錄 中 載 明。獨 立 董 事 應 當 對 會 議 記 錄 簽 字 確 認。公 司 為 獨 立 董 事 專 門 會 議 的 召 開 提 供 便 利 和 支 持。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及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利。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負責香港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如果公司只設一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事務的秘書及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如果公司設立兩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兩名秘書應分別負責公司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事務，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公司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利。負責中國內地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內地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辦理信息披露等。 負責中國香港事務的秘書的主要職責是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 如果公司只設一名公司董事會秘書，則該位秘書必須承擔上述負責中國內地事務的秘書及中國香港事務的秘書的所有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
第一百三十條 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部門經理辭職應提前二個月書面通知經理。	(刪除)
第十五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刪除)
(新增)	第十五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均為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
(新 增)	第一百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製定。
(新 增)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審計委員會外，公司董事會還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製定。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 一 百 三 十 三 條 提 名 委 員 會 負 責 擬 定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的 選 擇 標 準 和 程 序，對 董 事、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人 選 及 其 任 職 資 格 進 行 遴 選、審 核，並 就 下 列 事 項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 (一) 提 名 或 者 任 免 董 事； (二) 聘 任 或 者 解 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三) 法 律、行 政 法 規、證 券 監 管 機 構 規 定 和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其 他 事 項。 公 司 應 為 提 名 委 員 會 委 任 至 少 一 名 不 同 性 別 的 董 事。 董 事 會 對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建 議 未 採 納 或 者 未 完 全 採 納 的，應 當 在 董 事 會 決 議 中 記 載 提 名 委 員 會 的 意 見 及 未 採 納 的 具 體 理 由，並 進 行 披 露。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製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製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製訂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六)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至(六)項任一情形，或者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情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_____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上述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該等報告須經驗證。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機構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 增)	第 一 百 五 十 條 審 計 委 員 會 與 會 計 師 事 務 所、國 家 審 計 機 構 等 外 部 審 計 單 位 進 行 溝 通 時，內 部 審 計 機 構 應 積 極 配 合， 提 供 必 要 的 支 持 和 協 作。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和公益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和公益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公益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一般情況下優先)； (二)股票。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當年每股收益高於人民幣0.01元且如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高於人民幣0.01元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對此應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一般情況下優先)； (二)股票。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當年每股收益高於人民幣0.01元且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進行分配每股現金股利高於人民幣0.01元時，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需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中小股東溝通，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變更的，變更的議案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和公司經營狀況擬定，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 公司在製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溝通，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製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變更的，應經過詳細論證後，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15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有無不當情形。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作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或在中國註冊及中國法律許可向中國公司提供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保。 保險險種、投保金額及其他保險條款和投保期，由董事會參照其他國家同類行業公司的做法及根據中國的慣例和法律要求討論決定。
第二十章 勞動管理	第二十章 勞動人事管理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對各級管理人員實行聘任制，對普通員工實行合同制。公司可自主決定人員配置，並有權自行招聘，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合同的規定辭退管理人員及員工。	(刪除)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據法律、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法規和規章，安排公司管理人員及員工的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和待業保險，執行關於退休和待業職工的勞動保險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依據法律、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關行政法規和規章，執行勞動保護的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九十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制訂的「工會基金管理辦法」使用。	第一百七十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公司職工有權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每月撥出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百分之二(2%)作為工會基金，由公司工會根據中華全國總工會製訂的有關規定使用。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並以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一)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清算。 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七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和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i)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ii) 所欠稅款； (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八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i) 公司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ii) 所欠稅款； (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零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和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需經公司原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或備案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達； (二)以郵件方式送達；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在報紙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達； (二)以郵件方式送達；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以在報紙和 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數據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公司通訊。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指定時限內，並未收到外資股股東的書面確認時，則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 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百零八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一百九十一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需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零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刪除)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交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除公司董事、監事、經理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公司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經理」和「副經理」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經理」和「副總經理」。 公司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此等修訂將不逐項列示。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第四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述情形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根據相關規定公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根據相關規定公告。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書面回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九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要求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表決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但不包括庫存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股東會召集人；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20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10個營業日或15日前(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營業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第十六條 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內容；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方式發出，如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向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一經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披露。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披露。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會的召開也可以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或混合兩者的方式進行，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 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法人的，該股東則可委任代表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則視為親自出席。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於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二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票數目。	第二十七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二十八條 如果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在不違反公司註冊地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其他方式(如電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長應邀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度股東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審計委員會主席應在批准關聯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上響應問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在股東年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及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有效溝通。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及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有效溝通。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東有特別規定除外。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公司只需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披露有關表決的票數情況。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刪除)
第四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之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者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項提案明確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或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條例或規定,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的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公司還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應分別記載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情況)；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應分別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五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影本。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影本，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影本送出。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採用中文，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六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五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六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議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五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刪除）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此等修訂將不再逐項列示。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確保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規範董事會及內部機構運作程序，發揮其經營決策機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治理準則》」)、香港及上海(以下通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通稱「監管規則」)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確保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高效運作和科學決策，規範董事會及內部機構運作程序，發揮其經營決策機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及上海(以下簡稱「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監管規則」)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製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最高決策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二條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執行董事一至數人。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是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五)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製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管理和人事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提出公司的破產申請；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委任公司的經營和法律顧問；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董事會在評價總經理業績時，董事兼任總經理的，該董事應回避)；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董事會在評價總經理業績時,董事兼任總經理的,該董事應回避); (十七) 除公司法、有關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六) 除《公司法》、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七) 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屬於公司黨委會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及(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批准，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專案等交易：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第五條 董事會可行使下列經營決策權限： (一) 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或業務、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受讓研究與開發專案等交易： 1、 單項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2、 單項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3、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主營業務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4、 單項交易標的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五以下，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5、 單項交易產生的利潤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事項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核准的事項，應經股東大會批准； (二)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執行。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許可權比例；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交易涉及公開發行證券等需要報送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或備案的事項，應經股東會批准。 (二) 涉及關聯交易的，按照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有關規定及上市地監管規則執行。 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述交易中，涉及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的交易，應當按照交易類別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許可權比例(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進行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之外的其他交易時，應當對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各項交易，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相關董事會審批權限比例；公司已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履行審批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定。	公司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則比本條規定更為嚴格的，按從嚴原則適用相關監管規則。
第七條 監督、檢查職權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過程中表現出現的重大問題； (五) 確保公司資訊的及時提供，並對資訊進行評價，以確保這些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第六條 監督、檢查職權： (一) 監督公司發展戰略的執行情況，檢查各項計劃的完成情況； (二) 監督、檢查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決算的執行情況； (三) 每年進行公司經營業績的評價，以及時發現經營問題，提出改進建議，並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四) 適時評價公司改善經營的方案和實施效果，調查公司經營過程中表現出現的重大問題； (五) 確保公司信息的及時提供，並對信息進行評價，以確保這些信息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權由董事會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工作。董事長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權由董事會唯一行使，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會對董事長的選舉和罷免工作。董事長、副董事長（經董事長提名）由一名或數名董事聯名提出候選人，並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經理等行使。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定的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兼任公司其它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製定的規則或條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非獨立董事可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二條 《公司法》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十一條 《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審議議案時投棄權票的董事(依據監管規定應放棄投票權的董事除外)，以及雖表明異議但在表決時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不免除責任。	第十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違反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向證券交易所做出的承諾，有關證券交易所可根據規定視情節輕重給予以下處罰：在上市公司範圍內通報批評；公開譴責；公開認定其三年以上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定及公司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 董事會可以根據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公司需要設立若干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就專業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決策參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包含獨立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召集人)。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對專門委員會的召集人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七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由經董事會批准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具體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八)根據境內外監管規定，需要薪酬委員會辦理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刪除)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相關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達到法律法規要求的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董事會會議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與會董事簽字，而簽字同意的董事人數達到法律法規要求的所需人數，便可形成有效決議，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確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三條 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三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有以下方式： (一) 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實際業務情況提出的屬於董事會職責許可權的議案； (四) 監事會提議的事項； (五)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六)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	第三十二條 議案的提出 董事會會議議案的提出有以下六種方式： (一) 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實際業務情況提出的屬於董事會職責權限的議案；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的事項； (五) 總經理提議的事項； (六) 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提議的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會議通知 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當面遞交、傳真、特快專遞、電子郵件或者掛號空郵。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五條 會議通知 決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子郵箱、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送達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九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三十六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議案準備 應以公司、總經理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監事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	第三十七條 議案準備 應以公司、總經理名義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按照會議議題與公司各部室業務範疇對應原則，由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的相關責任部室形成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的事項，由其下屬辦事機構形成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 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五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日三天前，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將會議議案、會議討論資料提交公司董事審閱。	各部室提出的董事會會議議案，應於董事會臨時會議召開日八天前提交至董事會辦事機構。董事會辦事機構負責匯總、整理會議議案，需要其他部室提供與議案相關的說明和資料的，相關責任部室必須及時以書面形式提供。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召開會議 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第三十八條 召開會議 董事會辦事機構具體負責董事會會議組織和會務安排。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照《公司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三條 審議議案 董事會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辦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董事的詢問作出答覆、說明、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四十條 審議議案 董事會會議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董事可以要求提案人、承辦部門負責人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到會，就董事的詢問作出答覆、說明、進一步提供相關資料。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向與會董事說明或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審核意見。 除征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刪除)
第四十五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資訊，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四十一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會議對議案逐項表決，出席會議董事必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會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四十二條 會議表決 董事會會議對議案逐項表決，出席會議董事必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會議表決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第四十三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時間上後形成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條 回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九條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四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條例或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非書面決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資訊披露	第九章 董事會決議的信息披露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兩個交易日內，將董事會決議報送上市地有關證券交易所。	(刪除)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大會表決事項、涉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需公告事項的，應及時披露決議內容。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也應及時披露。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會表決事項、涉及監管規則規定的需公告事項的，應及時披露決議內容。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認為有必要披露的，也應及時披露。 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五十五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或獨立發表意見的，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五十條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審核意見予以公告。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在國內以中文形式在至少一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資訊披露報紙刊登。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在國內以中文形式在至少一家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信息披露報紙刊登。
第五十九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四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規則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衝突的，以後者為準。	第五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本議事規則對公司、股東、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衝突的，以後者為準。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此等修訂將不再逐項列示。

附錄四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如下：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本處所述「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任職的人員。本處所述「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 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六)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九)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六)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證券監管機構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九)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法定最低要求，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且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或已同時出任六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參加證券監管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五) 依法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四)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五)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六)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至(四)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二款第(二)至(四)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原則上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決議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公司原則上應當於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決議簽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三)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同時，根據中國公司法將全文中「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情況下，此等修訂將不再逐項列示。